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

- 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除依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規定外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並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個案旁聽之方式及人數限制，得由該案件合議庭視疫情及其他因素調整之。
- 二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
- 三、本院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，本院各法庭之旁聽席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
- 四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
- 五、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
- 六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七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

附件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防疫期間法庭旁聽席位數量

附
件

法 庭	席位數量	法 庭	席位數量
第一法庭	10 席	刑八法庭	6 席
刑二法庭	10 席	刑九法庭	8 席
刑三法庭	10 席	第十法庭	5 席
刑四法庭	8 席	民二法庭	8 席
第五法庭	6 席	民三法庭	8 席
刑六法庭	7 席	民四法庭	8 席
刑七法庭	7 席	遠距視訊法庭	4 席
總旁聽席位：105 席			